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公開發售而刊發。興業僑豐融資為獨家保薦人，而興業僑豐證券則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初步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的500,000股股份；及
- 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節所述，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配售4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該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如下文所說明)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13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指示性發售價2.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4,302.94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的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倘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13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的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釐定發售價

國際配售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中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註明擬根據國際配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結束。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倘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購意向，認為合適並獲得我們同意，則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時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所協定的發售價須定於上述的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以內。倘若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則發售價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作出，而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最終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適用的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網上申請而遞交申請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

目，將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途徑 — 9.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刊載。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供的股份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分別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後達成。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在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知。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全球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50,000,000股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惟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受上文「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規限。

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股新股份中，500,000股新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0%及1%)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惟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及經扣除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將僅按公開發售下所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公開發售的投資者。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分配基準或會更改。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超過4,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提呈數目的9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5,000,000股、20,000,000股及25,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30% (就情況(i)而言)、40% (就情況(ii)而言)及50% (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將於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使獨家全球協調人能夠識別公開發售下有關申請，並確保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申請排除於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僱員優先發售

合資格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最多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5%（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已經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該等股份亦毋須按上文「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分配予該等申請人，分配基準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按照所接獲根據僱員優先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數目及於每個申請組別中有效申請的僱員預留股份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將與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所普遍採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股份數目較少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股份分配百分比。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的身份、職級、工作表現或年資釐定。申請較多僱員預留股份數目的合資格僱員不會獲得優待。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僱員優先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分配指引分配。

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於**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54名合資格僱員。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5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未獲認購的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為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向香港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向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基準旨在使分派股份能夠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遞交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內隨時及不時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在報章刊登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借股協議

興業僑豐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KTS International借入7,500,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取得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與KTS International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填補任何短倉而執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KTS International根據借股協議所借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三者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KTS International或其代名人；
- 執行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時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KTS International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任何壓低市價的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業僑豐證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興業僑豐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展開，將按興業僑豐證券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獲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股份數目，即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上文(i)或(ii)項所建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興業僑豐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概不確定興業僑豐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
- 興業僑豐證券將任何好倉平倉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緊接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股份申請人或股份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佈。穩定價格行動(如展開)可於允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實行，惟於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興業僑豐證券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7,5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以上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特別就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言，興業僑豐證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KTS International借入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香港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